

赤水市两河口镇产业路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书

赤水市两河口镇人民政府



合 同 书

发包方：赤水市两河口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贵州宏拓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国家及贵州省、遵义市对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、条例规定，就赤水市两河口镇产业路建设项目的施工任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赤水市两河口镇产业路建设项目

1. 工程地点：赤水市两河口镇大荣村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硬化产业路 2000 米，标准为砼 C25，宽 4.45 米，厚 18 厘米，每公里 3 个会车道，其中排水涵管道 60 米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3. 工程任务与技术要求：按照项目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内容，工程技术指标按照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施工图和招标文件实施，达到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的要求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按照建设单位统一规划要求，对赤水市两河口镇产业路建设项目施工。

三、工程工期

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79 天。

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（遇特殊天气顺延）。



四、工程造价及结算方法

1. 工程造价：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：玖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（¥994300.00元）；材料工程一次性包干，若工程发生变更，经项目业主、设计同意后，据实变更，据实结算。赤水市项目业主盖章

2. 结算方法：本工程上述价格针对于甲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，若出现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，由甲乙双方现场核实，按实结算。结算单价参照投标综合单价执行，投标综合单价以外的工程内容，以及业主方后期增加的工程内容、参照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（JTG 3832-2018）及补充规定通知进行结算。主材单价参照投标工程量清单文件执行，如投标工程量清单里未包含的主材价格，参照贵州省造价信息网当期价格执行，如贵州省造价信息网未包含的价格，参照赤水市市场价执行，增加二次转运费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项目开始施工后，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启动资金；进度款按照实际工程量予以支付，项目完成后，经镇级验收合格拨付资金不超过 80%，县级验收通过后，拨付剩余 20%的资金。

2. 每次付款前，甲方必须先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。

3. 本工程项目严禁拖欠民工工资，若发生拖欠，甲方有权在工程尾款中直接支付。

六、工程管理、质量及安全事项



1. 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和第三方（监理）负责及时处理施工中遇到的工程、竣工验收、质量技术问题对接等事宜。

2. 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不定时进行质量自检工作，并随时接受甲方和第三方（监理）的检查、检验。

3. 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乙方必须无条件地进行返工或改正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，工程进度，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按时交工。

5.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整齐、清洁，及时清理垃圾和废弃物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，如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，甲方则通知整治办清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应认真做好施工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。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项概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 乙方应严格遵守东西部项目“8个100%”要求，即实施农民工实名制打卡、开设工作专户、实行银行代发工资、储存工资保证金、依法签订合同、缴纳工伤保险、设立维权告示牌、按时足额发放工资

七、技术规格和标准

1.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技术要求应与《专用条款》规定的标准相一致。若《专用条款》中无相应规定，则应符合相应的最新国家标准，没有国家标准的则应符合最新行业标准和机械产品通用规范

2. 质量与验收：按照《专用条款》执行，乙方在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前一周，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。



3.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, 按照《专用条款》执行, 专用条款附后。

八、工期顺延

1. 以下原因造成工期拖延, 经甲方代表确认, 工期相应顺延。

(1) 设计变更、工程量变化;

(2)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、停电、工程用地纠纷等造成停工累计八小时;

(3) 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施工作业面、清除障碍物、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水用电、选址协调等;

(4) 不可抗力: 是指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、水灾, 以及六级以上台风、大雨、暴雨、地震等;

(5) 因政策调整及甲、乙双方之外的干扰因素导致施工不能顺利进行;

2. 以下原因工期不予顺延。

(1)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影响施工进度, 工期不予顺延。

(2) 甲方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在 2% 以内, 工期不予顺延。

九、工程停建或缓建

1. 因政策调整、不可抗力及甲、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、缓建, 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, 双方应签订工程停、缓建协议并报合同原审查(或鉴证)部门备查。

2. 因政策调整而停、缓建的工程, 甲、乙双方协商将在建工程做到合理部位, 由此造成乙方停工、待工、倒运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经济损失、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等费用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



要条件，支付相应经济支出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乙方有关损失。

十、未尽事宜说明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2. 施工安全严格按照甲方标准，参照地方安全生产法规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甲、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法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

乙方：

(盖章)

法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

朱纯印

日期：2025年 7 月 29 日

